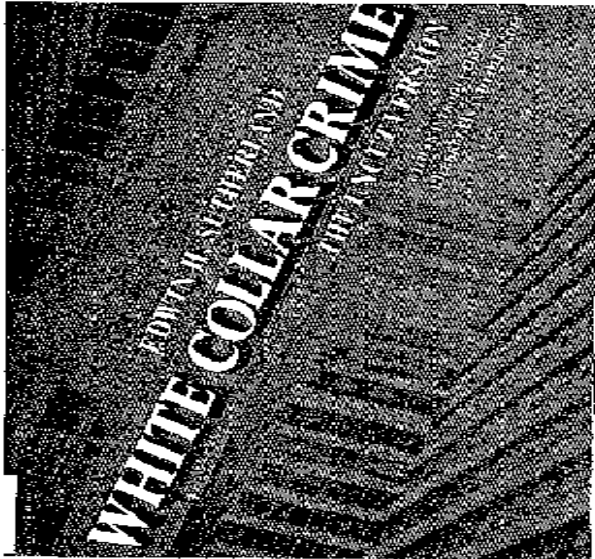


專題演講：從白領犯罪到企業社會責任

主講人：司法院賴英照大法官

壹、白領犯罪



WHITE
COLLAR
CRIME
THE UNCUT VERSION
EDWIN H. SUTHERL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ERRIT GIE AND COLIN GOFF
TALBOT EDWARDS PUBLISHING
NEW HAVEN AND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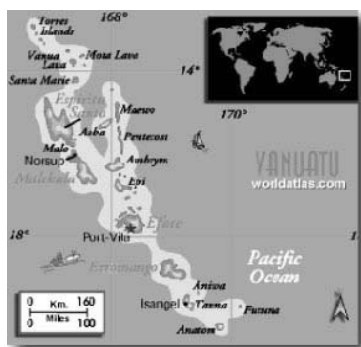
一、沙哲蘭教授的觀點

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是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沙哲蘭教授(Edwin H. Sutherland)，在 1939 年 12 月 27 日的演講所創的名詞。他說，白領犯罪和偷竊、搶劫一樣，都是刑事犯罪，但因手法高明，大老闆又善於利用社會地位及豐厚的財力，幫自己脫罪，因此白領人士入監坐牢的，不到坐監總人數的 2%。他說，這不是因為白領人士不犯罪，而是白領犯罪被忽視的結果。

他又說，許多人相信，貧窮、家庭破碎、自幼失學、成年失業，是造成犯罪的重要原因，因此防治犯罪必須改善教育、消滅貧窮、創造就業。但許多白領罪犯生長在富裕的家庭，接受良好的教育，甚至出身名校，所謂「昨日的問題少年，就是今天的刑事罪犯」，對白領犯罪常常不能適用，而傳統的防治犯罪措施，效果也很有限。沙哲蘭的意思很清楚，要防止白領犯罪，必須強化刑罰的功能，讓罪犯坐牢。但這樣的主張，也引發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刑罰的效果往往不如預期；民事責任如果運用得宜，不但被害人可以獲得賠償，罪犯無利可圖，而且能夠避免許多副作用，例如不會因為公司負責人去坐牢，連帶影響員工和股東的權益，效果比刑罰更好。理論上雖有爭辯，美國近年來卻不斷提高刑度，重罰白領犯罪。2002 年 7 月公布的沙班法(Sarbanes-Oxley Act)，第九章的標題就是「強化白領犯罪的刑事制裁」(white-collar crime penalty enhancement)，許多違法行為的刑罰明顯加重。臺灣的情形則是呈現「向左走、向右走」的兩極發展：公司法大幅的除罪化，原來施加刑事制裁的行為，改為行政罰或民事賠償；但證交法卻不斷提高刑度，重罰違法行為。

二、掏空公司資產

■萬那杜(Vanuatu)



- 1、地理：在南太平洋，斐濟之西，所羅門群島之南。有 83 個小島，其中 14 個島 有人居住。
- 2、人口：211,971(July, 2007)
- 3、國民平均所得：3,346 美元
- 4、政治：1980 年 7 月 30 日自英國及法國獨立，現為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地理：位於加勒比海，在波多黎各之東，約 60 個小島，居民主要住在 Tortola 等 15 個島上。
- 2、人口：23,552(July 2007)
- 3、國民平均所得：38,500 美元
- 4、政治：為英國屬地

(一) 太電案

1、事實摘要

太電公司負責人胡○○、全○○、孫○○等人，共同設立由太電公司 100% 持股的中俊公司(CPE)，及數家英屬維京群島的子公司(BVI 公司)，但中俊公司等從未於太電歷年財務報表揭露，亦未於太電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業務會議中報告，乃秘密隱藏於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架構外之幽靈公司。太電公司負責人並利用職務之便，自行或透過與其配合之泰鼎公司操作太電集團下香港控股之 Moon View 或其轉投資公司對外舉債，由太電公司擔保，舉債所得約美金二億餘元，即以資金貸予方式注入 CPE，同時亦以直接在太電公司簽署文件指示將資金以各種名目或理由之方式，匯入 CPE 或胡○○所實質控制之前述 BVI 公司，金額至少有美金 1 億 6 千餘萬元。CPE 取得大量資金後，即分別利用五年期間，將高達 2.9 億的資金，分別轉匯往香港以外，由其實質掌控(絕大部分由胡○○擔任董事)、與太電集團並無關連，為數高達 146 家之絕大部分均登記為英屬維京群島(BVI)公司或其他國家之外國公司，進行數量龐大的洗錢作業。

1993 至 1995 年間，胡○○等人，利用子公司名義向銀行借款，由太電公司保證，所借資金透過其香港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BVI)所設立的人頭公司在香港購買不動產，隨後即將該等 BVI 人頭與太電公司切斷，將不動產隱藏在子公司所控制的 BVI 人頭名下。類似手法，亦用以購買香港公司股票。嗣後再將出售不動產及股票所得資金，利用海外銀行帳戶輾轉匯入其等掌握的另一批人頭公司。胡○○自 1994 年起在萬納杜(Vanuatu)成立 4 家紙上作業銀行，製作鉅額美金假定存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送至太電公司在香港轉投資的公司，或直接送回太電台灣母公司，掛列於帳上，用以沖銷匯出國外的墊付款科目。太電公司

財務部填製「暫借款申請單」，經財務長胡○○核准確認後送會計部立帳；並按季將「墊付款」沖帳，使龐大的墊付款因而歸零，以避免為公司內部或會計師查帳時發覺，並持前揭不實之帳簿報表，製作不實之財務報告，再持以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成財務報表，對外公告或申報。1999年7月，胡○○於離開太電公司之前，並將子公司借款債務予以沖銷，或代表太電公司拋棄債權，嗣後在香港就子公司進行清算程序，清算後並將帳冊、文件銷毀。

太電公司於2003年第1季財務報告中，揭露認列新台幣83億元損失，並說明發生時間為1998年，地點為香港子公司，引起相關機關注意，展開調查。據起訴書指出，涉案負責人「保守估計掏空太電公司新台幣195億餘元」。

2、起 訴

台北地檢署以被告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174條第1項第5款等罪嫌，於2004年11月15日提起公訴。

本案刻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太 電 案

被告姓名	起訴書具體求刑	適用法條
胡○○(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長)	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 10 億	財報不實(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
仝○○(董事長兼總經理)	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 1 億	財報不實(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常規交易(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
黃○○(總經理室秘書)	有期徒刑 4 年	財報不實(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
繆○○(太電轉投資之光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罰金 5 億	財報不實(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

*依現行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應依第171條論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博達案

1、事實摘要

博達公司亦係以海外子公司做為掏空公司資產的工具。依照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博達自1999年12月18日起成為上市公司，以產銷電腦周邊產品及砷化鎵磊晶片為業，自1999年起陸續在美國加州及英屬維京群島等地登記設立子公司多家(起訴書稱為海外人頭公司)，與博達之間進行虛假的銷貨買賣。博達公司以瑕疵品包裝為正常產品，銷售予海外人頭公司，貨物運至香港，積存於倉庫，金額達新台幣110億餘元。博達以此手法創造業績，相關人員配合偽造單據、帳冊，以達美化財務報表，欺騙投資人的目的。博達並尋得恩雅公司等7家公司作為配合假銷貨流程之虛偽供應商，進行循環假銷貨。同時，並以海外人頭公司充當恩雅等公司的原料供應商。在虛偽進銷貨的流程中，造成博達公司之資金因支付相關假銷貨之進口、出口稅捐及費用、因虛增獲利所繳交之營業稅及給付予供應商之利潤而大幅減少。部分款項則被負責人挪作他用而不知去向，致生損害於博達公司之資產及商譽。

同時，博達另以海外子公司名義向外借款，由博達保證，所得資金供負責人自

由運用。博達公司於 2003 年 8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uro-Convertible Bond, ECB)5,000 萬美元，由博達控制的海外人頭公司(BFA 及 FAL)認購，資金係向 Rabo Bank 及菲律賓首都銀行借款，惟依約定，此一出售 ECB 所得的 5,000 萬美元，仍應存放該二銀行，博達不能自由使用。人頭公司後來將 ECB 轉換為博達股票，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博達調降財測之前，在證券市場出售。同時，博達對二銀行的存款債權，嗣後依約定分別讓與給 BFA 及 FAL，該二銀行進而以 BFA 及 FAL 此一存款債權，與 BFA 及 FAL 對銀行的貸款債務相抵銷。博達並未因發行 ECB 獲得營運資金，惟公司所編製的公開說明書卻表明，發行 ECB 的資金係用以在海外購買原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亦未真實揭露。博達亦運用類似手法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2、起訴及判決

博達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引發相關機關調查，檢察官以被告等人違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財報不實)、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第 3 款(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第 2 項(加重處罰)、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財報不實)等罪嫌，於同年 10 月 22 日提起公訴。

地方法院則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判決：(1)葉○○有期徒刑 14 年，併科罰金 1 億 8 千萬元；(2)賴○○有期徒刑 4 年；(3)其餘董事及相關經理人員，則分別處 10 個月到 3 年 10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士林地院 93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本案刻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博 達 案

被告姓名	起訴書具體求刑	地方法院判刑	適用法條
葉○○(董事兼總經理)	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 5 億	有期徒刑 14 年，併科罰金 1 億 8 千萬	掏空資產(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謝○○(副總經理)	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罰金 3 千萬	通緝中	
賴○○(副董事長及金融資源中心主管)	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罰金 5 千萬	有期徒刑 4 年	掏空資產(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內線交易

(一) 禿鷹案

1、事實摘要

(1) 證交所職員洩漏機密消息給股市作手，再共同放空勁永股票：

張○○係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中級專員，負責公司股票上市的審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出現異常時，實施專案查核等業務。2004 年 11 月 3 日與 4 日，張某奉證交所主管指示，協助其同事陳○○至勁永公司實施實地查核業務，因而知悉勁永公司涉嫌與子公司進行假交易，已遭證交所列為專案查核對象。證交所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將「勁永公司例外管理專案報告」函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某知悉此事，並於同年月 22 日將此項消息洩漏給林○○及古○○知悉，林○○再將此消息轉知林○○。張○○、林○○、林○○、古○○乃各自籌集資

金，大量放空勁永股票。

(2) 證交所職員洩密予記者，企圖打壓勁永公司股價：

2005年1月25日前數日，林○○、張○○、林○○為使勁永股價下跌以便融券買進(回補)獲利，藉由林○○之居中串聯，並由張○○出面，向聯合報記者高○○透露勁永公司已遭證交所專案查核的消息，使高○○得以向報社回報此消息，而由同仁張○○撰稿，於同年1月25日在聯合報A5版刊出一篇「勁永財報疑不實兩成灌水的」之獨家報導。

(3) 證交所職員洩漏查核報告給檢、調偵辦：

張○○、林○○、林○○因坊間勁永股票之利多甚眾，利用不知情媒體打壓勁永股票價格之方法未見效果，勁永股價僅小跌二日後仍一路上漲，林○○遂思打壓勁永股票以繼續放空之策略。林○○乃於2005年股市休市赴美前，指示林○○蒐集勁永公司做假帳之確實資料。林○○遂於2005年2月11日，要求張○○幫忙蒐集證交所查核勁永公司的資料。張○○於翌日即2月12日，進入證交所上市部八樓辦公室，以下載到磁片的方式，竊取同事陳○○電腦內的24頁「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例外管理專案報告」初稿的電磁紀錄，並交付給林○○。磁片後來輾轉交由陳○○於同年2月20日傍晚，以提供案源協助爭取績效為由，將該磁片列印出之文件一份交付給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大安站不知情之外勤調查員洪○○，由洪○○於翌日(2月21日)填具報備表連同該查核報告初稿影本，呈報給法務部調查局本部。林○○、張○○、陳○○、林○○等人旋於2005年2月21日至3月10日間，再陸續放空勁永公司股票。

(4) 金檢局長洩漏勁永公司偵辦情形：

李○○於2005年1月3日起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於2005年1月10日及11日批閱檢查局公文時，得知勁永公司涉嫌與子公司做假交易之事；李○○嗣於2005年3月10日前，得知林○○、陳○○業已大量放空勁永公司股票，但因市場上對勁永股票之利多甚眾，股票持續上揚，致林○○、陳○○所放空之股票均遭軋空。李○○基於彼等間之情誼，遂與林○○、陳○○共思打壓勁永股票之策，以圖為彼等解套。2005年3月10日下午，李○○從局內文件知悉調查勁永公司的結果，遂先聯絡北機組主任秦○○至金檢局，與之討論勁永公司案情後，獲悉查黑中心檢察官即將於近期內會同北機組對勁永公司發動之偵查，甚至可能執行搜索。為圖使林○○、陳○○於遭軋空之股票解套，李○○先於3月10日將此一消息告知林○○；同年3月11日再次將此一消息洩漏予林○○及陳○○，致林○○得到該消息後，再度放空勁永股票。

李○○於2005年4月22日於核閱證交所送閱之勁永公司股票各時期信用交易前20名至前300名之投資人明細表時，發現林○○列名其中，李○○恐林○○與陳○○將受檢方偵查致東窗事發，於2005年5月6日晚上與林○○見面時主動告知此事，並詢問林○○與陳○○放空勁永公司股票之人頭戶名單。李○○得知後即從前述機密文件抄錄前述人頭戶之日期、券出張數、券入張數、市場百分比、排行名次等資料於一張小紙條上，並於2005年5月16日晚間親自將字條交付給林○○，用來警告其因回補勁永公司股票過於集中，已被列入查核與偵查對象，應避免再使用上述人頭戶，以免遭查。

2、起訴及判決

檢察官對林○○、陳○○、張○○等人依證交法內線交易罪(第157之1條、第171條)提起公訴；對於李○○則依洩密罪(刑法第132條)及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提起公訴。

台北地院在2006年6月6日判決林○○等5人構成內線交易罪：(1)林○○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2千萬，緩刑5年；(2)張○○有期徒刑1年8個月，緩刑4年；(3)陳○○有期徒刑3年10個月，併科罰金1千5百萬元；(4)林○○有

期徒刑 1 年 7 個月，併科罰金 1 千萬元，緩刑 2 年；(5)古○○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緩刑 3 年。

至於李○○部分，因未買賣股票，故不成立內線交易罪，乃依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9 年，及洩密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提起上訴，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禿鷹案

被告姓名	起訴書具體求刑	地方法院判刑	適用法條
林○○※	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2 千萬，緩刑 5 年	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2 千萬，緩刑 5 年	內線交易(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171 條)
張○○※	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緩刑 4 年	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緩刑 4 年	內線交易(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171 條)
陳○○	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併科罰金 1 千萬，緩刑 5 年	有期徒刑 3 年 10 個月，併科罰金 1 千 5 百萬	內線交易(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171 條)
林○○※	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 千萬，緩刑 5 年	有期徒刑 1 年 7 個月，併科罰金 1 千萬，緩刑 2 年	內線交易(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171 條)
古○○※	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併科罰金 1 百萬，緩刑 3 年	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緩刑 3 年	內線交易(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171 條)
李○○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洩密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地院判決後，此四人未上訴，判決已告確定。

3、禿鷹案的關鍵問題

第一，公務員和證交所人員是證交法的內部人

公務員和證交所人員是不是「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過去 50 多件內線交易的判決，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但卻是禿鷹案被告會不會被定罪的關鍵。判決採取肯定的結論，認為公務員及證交所職員都是證交法的內部人，理由包括：

(1) 「採取『信賴關係理論』者，無非認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從而得知該重大消息時，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不得以該重大消息去買賣股票，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我國法顯然不是僅採取『信賴關係理論』，蓋由該法第二款將『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第三款『基於職務關係或控制關係知悉內線消息者』、第四款『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及第五款『自前四款之人知悉內線消息者』納入規範，而該等人員對公司無須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但亦不得在知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買賣股票，足徵我國法非單採關係理論」。

(2) 「採取『私取理論』者，係指獲悉影響證券價格的外部人，雖然與交易相對人沒有信賴關係，但如違背對消息來源的忠誠及信賴義務，將其自消息來源所獲取的機密消息據為己有，圖謀私利，顯然影響證券

交易市場的健全及投資人的信心，自應予以處罰。但我國證券交易法既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予以規範，顯然亦非只採取『私取理論』，而係兼採『信賴關係理論』及『私取理論』。

- (3)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其定義較為明確，較無爭議外，關於第 3 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消息』之人，其意義為何，即有不明確之處。如就『信賴關係理論』(關係論)出發，該款所指稱之人，限於對其交易對手或上市(櫃)公司負有信賴義務的傳統內部人；惟採『私取理論』(市場論)，該款之規定則應包括上市(櫃)公司不負信賴義務，但從僱主或其他消息來源私自取用消息之人」。

依據這些理由，法院認為金檢局長和證交所專員都是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才有機會獲悉有關查核勁永公司的機密消息，自然是證交法所規定的「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的內部人；兩人將此種消息告知股市禿鷹，甚至用以買賣股票，都應該受到內線交易的規範。

第二，影響股價的公務機密可以構成內線消息

依財政部以往的看法，公務機密即使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也不是內線消息，公務員如果洩漏，只有洩密罪，不能依內線交易處罰。

行政院 2005 年 7 月提出的證交法修正草案雖認為：「有關『公共政策』如已涉及市場供求，且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者」，應屬內線消息的範圍，實際上改變財政部過去的立場。但 2006 年 5 月 30 日金管會發布的行政命令，詳細列舉 19 個內線消息的項目，從董事長換人，更換簽證會計師，到辦理公開收購股票等，但就是沒有一項提到公共政策或公務機密。

禿鷹案的判決明確指出，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依『信賴關係論』(關係論)固僅限於公司財務業務相關的消息；但依據『私取理論』(市場論)則著眼於資訊的平等使用，及投資人信心的維護，因而包括所有影響股價的市場消息。我國法既然兼採市場論及關係論，解釋上當應兼顧兩種理論，不應偏廢」。因此，檢調單位對特定上市公司的偵查或搜索行動，無論對公司的股價，或對投資人的決定，都有重大影響，在公開之前，當然是內線消息。同時，證交所對特定公司展開專案檢查的行動，在公開以前也是內線消息。這樣的判決，或許讓主管機關有些難堪，但卻令投資人感到欣慰。

第三，消息受領人不只限於第一手受領人

依判決書的記載，證交所專員張○○把消息洩漏給林○○，林○○再告知古○○、林○○等人，然後張、林、古、林等人有志一同，先後放空勁永股票。林○○是第一手的消息受領人，古○○、林○○是第二手，他們是否都是證交法所規定的消息受領人？過去證交所一份委外的研究報告認為，所謂消息受領人，是指直接從董、監事等內部人獲悉消息的人，也就是只限於第一手；至於第二手，則不受證交法的規範。

本案判決沒有採取這樣的看法；判決明確指出，第二手以下的間接受領人也同受規範。就事理而言，如果消息受領人只限於第一手，任何內部人只要找到兩個白手套，第一個負責傳話，不買賣股票，再由第二個進場買賣，那麼，第一個白手套因為沒有買賣股票，不構成內線交易，第二個白手套不具有消息受領人的地位，雖然利用內線消息買賣股票，也不構成犯罪；如此解釋法律，內線交易的法制豈非一夕瓦解？

綜觀禿鷹案的整體事證，如果法院採取保守的法律見解，認為公務員和證交所的專員不是「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的內部人，公務機密不是「內線消息」，消息受領人也不及於第二手；那麼本案的禿鷹就不構成內線交易。

貳、政府的回應

一、提高刑事責任

(一) 內線交易

(1) 禁止內線交易

第 157 條之 1(1988 年 1 月 29 日增訂條文)	第 157 條之 1(20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條文)	第 157 條之 1(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條文)
<p>①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p> <p>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p> <p>③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p> <p>④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⑤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p>	<p>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從前三款所列</p>	<p>①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②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p> <p>③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p> <p>④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p>

<p>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p>	<p>之人獲悉消息者。 (第 2 項至第 5 項略)</p>	<p>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⑤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p>
---	------------------------------------	---

(2) 內線交易的罰則

<p>第 175 條 (1988 年 1 月 29 日條文)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71 條 (2000 年 7 月 19 日修正條文) 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略)</p>	<p>第一百七十一條(20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條文)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②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③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④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⑤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⑥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	---	--

(二) 掏空資產

<p>刑法第 342 條</p> <p>①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刑法第 336 條</p> <p>①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②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p> <p>(2000 年 7 月 19 日修正條文)</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p>	<p>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2006 年 5 月 30 日修正條文)</p> <p>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2006 年 7 月增訂)</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2004 年 4 月增訂)</p> <p>②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③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	---	--	---

(三) 資金貸與

<p>公司法第 15 條(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條文)</p> <p>①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p> <p>②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③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公司法第 15 條(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條文)</p> <p>①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②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20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p> <p>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p>
---	---	---

二、加重民事責任

(一) 內線交易

1. 條文

<p>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前條文)</p> <p>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p>	<p>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條文)</p> <p>②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p>
---	---

2. 事實

	2007 年 8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
A 公司 王董 事長	(1)知悉內線消息後買進 A 公司股票 100 萬股，每股 100 元。 (2)當日 A 公司股票總成交股數為 2,000 萬股	內線消息公開。	10 個營業日，A 公司股票收盤平均價格為 150 元。

3. 賠償責任

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前 (150 元-100 元)×100 萬 = 5,000 萬元	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後 (150 元-100 元)×2,000 萬 = 10 億元
--	---

(二) 證券詐欺與資訊不實

<p>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p> <p>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②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③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④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p>	<p>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p> <p>①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p> <p>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p> <p>②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p> <p>③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p> <p>④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p> <p>⑤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p> <p>⑥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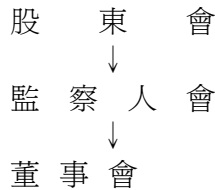
(三) 掏空資產與資金貸與

<p>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p> <p>①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②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③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④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⑤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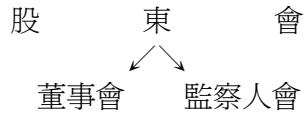
三、引進獨立董事

(一) 雙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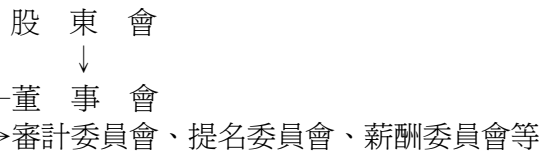
1、德國式(垂直式)



2、日本式(並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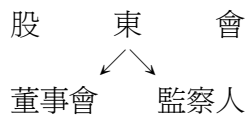


(二) 單軌制



(三) 我國現行制度

1、公司法



(1) 公司法第 20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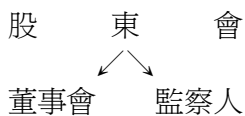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公司法第 2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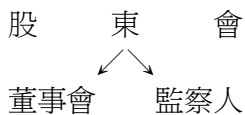
- ①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②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③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證券交易法

(A)雙軌制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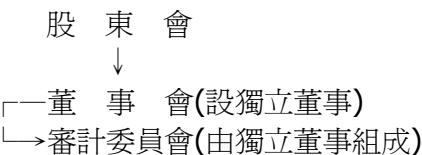
(B)雙軌制 B 型



(設獨立董事)※

※此種獨立董事的資格條件，較一般董事嚴格，但性質上仍屬董事，不具有監察人的職權；可稱為「準獨立董事」。

(C)單軌制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Preamble

There is no single model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However, work carried out in both OECD and non-OECD countries and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 some common elements that underlie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Principles build on these common elements and are formulated to embrace the different models that exist. For example, *they do not advocate any particular board structure* and the term "board" as used in this document is meant to embrace the different national models of board structures found in OECD and non-OECD countries. *In the typical two tier system, found in some countries, "board" as used in the Principles refers to the "supervisory board" while "key executives" refers to the "management board".* In systems where the unitary board is overseen by an internal auditor's body, the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the board are also, mutatis mutandis, applicable. The terms "corporation" and "company" are used interchangeably in the text.

(四) 參考條文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4)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 (5)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 (1) 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4)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十條、第二百零十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5)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6)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4、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 (4)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 (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3)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4)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5)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6)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8)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牛頓買股票

牛頓也買股票，買的是赫赫有名的南海公司股票。

英國政府從 1689 年到 1714 年之間，因為打仗欠了 1,000 萬鎊的債務；為了減輕財務負擔，英國政府找上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幫忙。南海公司是政府特許的企業，加上條件優厚，自然樂於配合，於是大量發行股票，換成鈔票。南海公司的負責人使盡各種伎倆把股價拉高，投資人眼見股票上漲，有利可圖，就爭相搶購。許多人也紛紛仿效，一時之間，印股票換鈔票蔚為風潮。

1720 年 1 月，南海公司的股票一股 128 鎊，7 月初就飆到 950 鎊。南海公司的主事者趁機倒貨，500 萬鎊安然入袋。為了不讓別人印更多的股票跟他競爭，羅約翰成功的遊說英國國會，對新公司的設立及新股票的發行，施加嚴格的管制，這就是有名的泡沫法(Bubble Act of June 11, 1720)。但泡沫還是引爆，同年 10 月，南海公司股價跌到 170 鎊，到 12 月只剩 125 鎊。

在股市狂潮中，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也買了 7,000 鎊的股票，看著股價飛漲，先把股票賣掉，賺進 7,000 鎊，獲利 100%；但隨後又進場，還來不及脫身，泡沫就引爆了，這回大虧 2 萬鎊。看到蘋果落地就能發現萬有引力(gravitation)的牛頓，在股市栽了筋斗，也只能嘆口氣，說了一句：「我能算準天體的運行，卻算不準人類的瘋狂」(I can calculate the motions of heavenly bodies, but not the madness of people)。

股市泡沫當然不是英國的特產；美國也發生好幾次。1929 年夏天，股市一片熱絡。9 月 1 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總值有 890 億美元，到 10 月底跌到 710 億美元。十一、二月間止跌回穩，但 1930 年春又開始猛跌，1932 年 7 月 1 日，股票市值只剩 150 億美元，投資人哀鴻遍野。

1932 年是美國總統大選年。股票市場很自然成為競選的話題。共和黨競選連任的胡佛總統(Herbert C. Hoover, 1874-1964)把矛頭對準州政府。他認為，州法鬆散放任惡性投機是股市崩潰的元凶，要重建交易秩序，除了加強證券業者的自律，州法應該嚴格執行。

民主黨候選人是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當時正是紐約州的州長。他指出，股票交易往往跨越數州，州法無法有效管理；如果沒有聯邦法律的監

督，證券業者的自律也只是口號。聯邦證券法律的制訂刻不容緩，總統更是責無旁貸。

大選結果，羅斯福獲勝。1933年1月，羅斯福就任總統後，立刻起草證券法律，5月國會就通過了證券法(Securities Act)，次年再通過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這些法律嚴格禁止證券詐欺及各種操縱股價的行為。聯邦證管會(SEC)也在1934年7月2日成立，負責執行證券法律。

儘管SEC聲望卓著，證券法令細密如牛毛，但假帳、操縱、內線的案件仍不斷發生，證券法令也頻頻修正。

21世紀一開始，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 Com.)、泰科(Tyco)、亞達菲(Adelphia)等弊案相繼引爆，投資人損失慘重。國會在2002年7月緊急通過沙班法(Sarbanes-Oxley Act)，對上市公司和會計師施加更嚴格的管理。

從南海到安隆，似乎重複一個固定的模式：欺騙→股價飆漲→泡沫引爆→投資人血本無歸→政府修法嚴管。在不斷循環的過程中，「修法嚴管」被奉為防止泡沫的法寶；但事實顯示，它不是萬靈丹。心存僥倖者，總能魔高一丈；而且聰明如牛頓者，也難免受騙。

論語裡頭有一句話：「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詩經總共305篇，孔子讀完之後，用「思無邪」一句話，總括詩經的精神。所謂「思無邪」，用在兒女私情，是真情流露，永不劈腿；用在股票市場，就是開誠布公，信實無欺。沒有「思無邪」的倫理基礎，證券法律的執行很難克盡全功。因此，企業倫理的重建如果只是口號，那個古老的模式，還會繼續循環下去。

參、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一、美國

(一)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4

§ 2.01 : (a)".....(A) corporation should have as its objective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corporat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gain. (b) Even if corporat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gain are not thereby enhanced, the corporation, in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1) Is obliged, to the same extent as a natural person, to act within the boundaries set by law; (2) May take into account ethical considerations that are reasonably regarded as appropriate to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business; and (3) May devote a reasonable amount of resources to public welfare, humanitarian, educational, and philanthropic purposes."

公司業務經營應以增加公司盈餘及股東利益為目標；但即使對公司盈餘及股東利益均無所增添，公司經營業務時，1、仍應與自然人在相同程度內，負遵守法令之義務；2、得適切考量倫理因素，採取適當負責之業務行為；3、為促進公共福祉、人道、教育及慈善之目的，得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公司資源，從事捐助行為。

(二)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BCA, 2005

MBCA § 8:30(a) : Each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n discharging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shall act: (1) in good faith, and (2) in a manner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董事經營業務，應本於忠實善意，並以謀求公司最大利益為依歸。

(三) 州法：利害關係人條款

1、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1992)

Sec. 717. Duty of directors....(b) In taking a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ction which may involve or relate to a change or potential change in the control of the corporation, a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consider, without limitation, (1) both the long-term and the short-term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its shareholders, and (2) the effects that the corporation's actions may have in the short-term or in the long-term upon any of the following:

- (i) the prospects for potential growth, development, productivity and profitability of the corporation;
- (ii) the corporation's current employees;
- (iii) the corporation's retired employees and other beneficiaries receiving or entitled to receive retirement, welfare or similar benefits from or pursuant to any plan sponsored, or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rporation;
- (iv) the corporation's customers and creditors; and
- (v) the ability of the corporation to provide, as a going concern, goods, service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employment benefits and otherwise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munities in which it does business.

Nothing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create any duties owed by any director to any person or entity to consider or afford any particular weight to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abrogate any duty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statutory or recognized by common law or court decisions.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control" shall mean the possess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the power to direct or cause the direction of the management and policies of the corporation, whether through the ownership of voting stock, by contract, or otherwise.

2、Connecticut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1997)

Sec. 33-756. Board of directors... (d)...[A] director of a corporation which ...[is publicly held]...shall consider, in determining what h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1) the long-term as well as short-term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2) the interests of the shareholders, long-term as well as short-term, including the possibility that those interests may be best served by the continued independence of the corporation, (3) the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s employees, customers, creditors and suppliers, and (4) community and societal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those of any community in which any office or other facility of the corporation is located. A director may also in his discretion consider any other factors he reasonably consider appropriate in determining what h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二、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IV.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 A. Board members should act on a fully informed basis, in good faith, with due diligence and care,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 B. (略)
- C. The board should apply high ethical standards. I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 A. 董事經營業務，應以充足之資訊為基礎，本於忠實善意，並盡其勤勉注意之義務，以謀求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B. (略)
- C. 董事會應遵守高度之倫理標準，並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 2000

聯合國前任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1999年1月31日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集會上，向來自全球各地的企業領袖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的構想，試圖為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國際共通的標準，並結合民間和官方的力量，共同促進社會責任的實現。

安南指出，經濟活動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步伐太快，跨國公司的足跡遍及全球各地，但許多國家不論是社會層面還是政治體制，都未能及時調整因應，更遑論為其指引發展方向，形成經濟、社會和政治領域之間的失衡現象。這種情形，如果不能儘速匡正，全球化的經濟不會維持太久。他呼籲全球企業領袖，支持一個建立在「共通的價值與原則的全球盟約，讓全球市場具有人的面貌」(“a global compact of shared values and principles, which will give a human face to the global market”)，使世界經濟得以兼容並蓄，永續發展。

安南強調「共通的價值與原則」，是有感於企業對於社會責任的觀念，固然琅琅上口，但國際間缺乏一致性的基準，彼此認知差異頗大，作法上更見分歧，必須加以統合。這裡所謂「共通的價值與原則」，特指企業在人權保障、勞動條件和環境保護等領域，必須遵守的基本準則。

2000年7月26日在聯合國總部宣示成立的全球盟約，就是以人權(Human Rights)、勞工(Labour)及環境(Environment)三項議題為核心，並提出九項準則(principles)供企業遵循，包括：

- (1) 企業對其影響範圍內的事務，應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的保障(Support and respect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ithin their sphere of influence) ；
- (2) 企業應確保不成為侵害人權的幫兇(Make sure their own corporations are not complicit in human rights abuses) ；
- (3)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議約權(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
- (4) 消除奴工(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and compulsory labour) ；
- (5) 不僱用童工(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
- (6) 廢除僱用上及職業上的歧視(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
- (7) 應支持及採取事前預防的方法，因應環保問題的挑戰(Support a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
- (8) 主動積極，承擔更大的環保責任(Undertake initiatives to promote greater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
- (9) 對於有益環保的各項技術的研究發展與推廣，應予以獎勵(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usion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ies) 。

此後，依2004年6月24日「全球盟約領袖高峰會」(Global Compact Leaders Summit, 2004)的結論，增加第四項議題：反貪腐(Anti-corruption)，及第(10)項準則：反對任何形式的貪腐，不接受勒索，也不向任何人賄賂(Businesses should work against all forms of corruption, including extortion and bribery)。

這10項準則之中，第1、2兩項關於人權的部分，是源自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第3、4、5三項關於勞工權益的部分，脫胎於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的勞動基本原則及工作權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第7、8、9三項有關環保的部分，則出自1992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至於第10項反貪腐部分，則是取自2003年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這項公約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提出這 10 項準則,是期望企業在追求股東最大利益之時,注意保障人權,善待勞工,維護環境並保持廉潔,以善盡社會責任。從內容看,10 項準則都是國際公約明文記載的事項,如果企業都能依公約行事,本無須另創全球盟約。但這些公約的簽約人都是政府,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並不當然受到拘束。如要與各國政府協商,將公約內容轉化為內國法令,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約全然適用於企業及民間團體,現實上頗為困難。安南因而試圖跳過以國家為主體的公約協商程序,創設全球盟約,直接把企業納入,使它們自願遵循國際公約的準則,達到加強保障人權、勞工、環境和維護廉潔的目的。

全球盟約由聯合國秘書長推動,並經 2005 年 12 月 22 日聯合國大會 191 個會員國的背書,實務上也是由聯合國相關機構主導運作,但它不是聯合國的正式機構。全球盟約只是溝通對話、觀摩學習的平台,讓企業、勞工、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政府,彼此交換意見,形成有關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的共識。

全球盟約不是強制性的規範,公司可以自由參加,有意參加的公司,由執行長(CEO)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表達支持全球盟約的意願,並公開宣示支持盟約的宗旨。公司應依全球盟約的準則,訂定企業營運的新規範,宣示切實執行,並在公司的年度報告或其他重要書面上,說明公司採行何種具體措施,踐履盟約的準則。

公司加入後兩年內,需將執行盟約準則的情形,向全球盟約提出進度報告(Communication on Progress, COP);此後應每年提出年度進度報告。公司以外的參加人不需提交進度報告,但歡迎自願提出。如果參加的公司連續兩年沒有提出進度報告,全球盟約得予以除名。據此,全球盟約辦公室(Global Compact Office)於 2006 年 10 月 2 日宣布將 335 家公司除名;2007 年 1 月 1 日又將另外 203 家除名。2007 年起,除名改採逐日作業方式,而非按季列報。經除名的公司,不得再使用全球盟約的招牌。

除名之外,聯合國並沒有監督執行的機制。實質上,全球盟約只是公司願意配合盟約準則的宣示,但是否實際付諸行動,則多半繫於公司的自律。這種不具強制力的設計,引來不同的評價。安南秘書長推動全球盟約的首席顧問,哈佛大學 John Gerard Ruggie 教授認為,要引導企業改變,這種不具強制力的模式,並不是最理想的方法,而只是次佳的選擇。但現實上如果採行強制性的規定,會有難以克服的困難。

然而,也有人指出,許多公司參加全球盟約的目的,不是要誠實履行全球盟約的準則,而是看重聯合國的招牌,想藉此粉飾公司的國際形象,這就是一般所說的“bluewashing”。(因聯合國使用藍色的旗子,而環保團體慣常把掩蓋環境污染的行為稱做“greenwashing”;這兩個因素結合一起,就成了“bluewashing”)。

到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來自 100 餘國,4,257 家公司及團體加入全球盟約(其中公司有 3,214 家)。安南於 2006 年年底卸任後,新任的秘書長潘基文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紐約發表演說,明確肯定全球盟約的重要性,顯示聯合國繼續推動的盟約決心,不會因為安南的卸任而人亡政息。

全球盟約的創設,雖以全球化為背景,並以跨國公司為目標,但參加人不限於跨國企業。盟約希望包容最多的企業,提供學習、成長的平台,使公司社會責任成為普世價值。同時,商業團體(business associations)、非官方機構(NGOs)、城市(cities)、勞工團體(labour)及學術機構都可加入。然而,台灣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不但企業無法參加,其他全球盟約以提升企業倫理,促進公司社會責任為宗旨,本屬經貿的性質;全球盟約的運作,以溝通對話、觀摩學習為主要方法,性質上並非聯合國的正式機構。而企業申請加入,並不需透過政府機關,因此臺灣民間企業及團體參加全球盟約,更不具有官方色彩。把台灣納入盟約,不但有助於實現全球盟約最大包容性的宗旨,更讓公司社會責任的理想,得以普遍實現。台灣已經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國,同屬經貿性質的全球盟約,應該拋開政治考量,歡迎台灣的企業及團體加入。我相關團體也應積極推動,以促其實現。